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51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志明水果批发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JQCNM5A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长治路水果市场

经营者名称：武志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142322198003177033

联系电话：13593369488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97号）交办的关于柳林县贺记连水果批发部销售批次 2025-1-08 芒果在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中，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执法人员根据进货台账及付款票据溯源该批次不合格芒果的上一级供货商为吕梁市离石区志明水果批发部。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经营者武志明以及委托人武翠萍身份证复印件和进货票据、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上一级供货商蒲仕芳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现

场检查未发现同批次芒果，已全部销售，无库存。2025年6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一是当事人销售的芒果，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二是该批次芒果是当事人于2024年12月29日向微信名为“河北高碑店好任性的女人”蒲仕芳购进规格为十盒一芒果132斤（8件），购进单价为7.5元/斤，支付990元；购进规格为KT的芒果87斤（5件），购进单价7.8元/斤，支出678元，合计支出金额1668元。三是该批次芒果当事人只给柳林贺记连水果批发部销售了规格KT芒果33斤，销售单价8元/斤，支付了264元，剩余KT芒果坏掉已全部倾倒报损，截止2025年4月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批次芒果已无库存。四是当事人提供了该批次芒果检测报告、供货商蒲仕芳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五、当事人销售不合格KT芒果的货值金额696元，违法所得26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97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经营者武志明身份证及委托人武俊萍身份证明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委托人身份法律效力。。

三、《检验报告》（NO:DBJ25141100105130057ZX）复印件 1 份。证明：对 KT 芒果的抽检情况。

四、当事人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询问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芒果的违法事实，芒果的购货渠道及购销数量和价格的情况。

五、“河北高碑店好任性的女人”蒲仕芳微信名片截图和蒲仕芳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上级供货商的相关情况。

六、商品进货台账及该批次芒果的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2025 年 8 月 6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8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芒果的行为违反了《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之规定。当事人在购进该批次芒果时虽提供了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进货查验台账，但未索要供货商的市场主体资质证件，导致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

标准限量芒果无法溯源，结合当事人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采购数量小，销售面窄，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符合《山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准则》第十条第一、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芒果的行为，依照《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264 元；

二、罚款 2000 元。

罚没款合计 226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核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

信息，公示期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行政处罚决定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